

#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后勤集团文件

后集党字〔2018〕3号

签发：张明

## 后勤集团党委关于印发 《后勤集团自聘干部选拔任用和管理实施办法》 的通知

各中心、各单位：

为加强后勤集团干部队伍建设，进一步规范集团自聘干部选拔任用工作，参照《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》和《南京航空航天大学科级干部选拔任用工作办法》（党组字〔2017〕6号）等有关规定，结合后勤集团实际，后勤集团党委研究制定了《后勤集团自聘干部选拔任用和管理实施办法》，现予印发。

附件：后勤集团自聘干部选拔任用和管理实施办法



主题词：后勤集团党委 自聘干部 通知

附件：

## 后勤集团自聘干部选拔任用和管理实施办法

### 一、总 则

第一条 依据中共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委员会《关于印发<南京航空航天大学科级干部选拔任用工作办法>的通知》（党组字〔2017〕6号）文件精神，并结合后勤集团的工作实际，制定此办法。

第二条 后勤集团自聘干部选拔任用坚持德才兼备、以德为先的原则。

因工作需要，后勤集团个别专业性较强的中心主任正职岗位，经学校党委组织部授权批准，可由后勤集团以自聘方式进行选拔任用。后勤集团中心副主任岗位全部由后勤集团以自聘方式进行选拔任用。集团自聘干部不享受学校科级干部待遇。

### 二、任职条件

第三条 后勤集团自聘干部必须拥护党的路线、方针和政策，忠诚党的教育事业，遵守国家政策法规，清正廉洁，秉公办事，行为规范。

第四条 自聘干部需具有较高的政治理论水平、较强的管理能力和团结协作精神，工作中善于开拓创新。并满足以下基本条件：

自聘干部原则上应具有大学本科以上的文化程度，对于专业性比较强的单位，以及特别优秀的管理人才，学历要求可适当放宽。

第五条 新提任的自聘干部，获得本科学历者一般应具有4年以上的工作经历，获得研究生学历者一般应具有2年以上的工作经历；年龄一般不超过40周岁，有特殊要求的岗位或特别优秀的管理人才，年龄要求可适当放宽。

第六条 由自聘副职提任为自聘正职的，一般应在副职岗位工作满2年，特别优秀的可放宽到在副职岗位工作满1年，年龄一般不超过45周岁。

第七条 公开招聘的岗位要求按照公布的条件执行。

### 三、选拔与任用

第八条 后勤集团自聘干部的选拔，可以通过民主推荐或竞争上岗的方式进行。

第九条 民主推荐。民主推荐采用会议推荐和谈话推荐相结合的方式。会议推荐以无记名形式填写民主推荐票。谈话推荐应组成谈话工作组，通过个别谈话形式进行。

第十条 竞争上岗。后勤集团根据实际情况和需要，也可通过竞争上岗的方式进行选拔自聘干部，一般应经过下列程序：公布职位、报名人员的资格条件和报名方法；报名与资格审查；组织测试。组织测试一般以面试答辩为主，必要时可加笔试。具体如下：

(一) 后勤集团根据后勤相关岗位设置和任职情况，通过后勤集团党政联席会议集体研究，提出竞聘建议，由综合办发布公开竞聘信息。

(二) 同一岗位竞聘人数不少于2人。

(三)后勤集团成立自聘干部竞聘上岗工作领导小组和工作组，负责公开招聘的面试答辩等工作。自聘干部竞聘上岗工作领导小组由后勤集团党政领导等组成。

(四)面试答辩完成后，由后勤集团党政联席会议研究确定考察对象。考察对象人数一般按1:2比例确定。

第十一条 后勤集团党委负责对考察对象进行考察，考察结束后，出具考察报告，报后勤集团党政联席会议研究确定任用人选，由后勤集团党委发文任免。

第十二条 实行考察预告公示制度。考察前发布考察预告，考察预告在后勤集团网站上发布。

第十三条 实行干部任职前谈话制度。新任自聘干部，由后勤集团党委指派专人进行任前谈话。

第十四条 后勤集团自聘干部因为岗位变化，不再担任原职务工作的，应由后勤集团党政联席会议讨论确定后，发文免职，但属于下列情况之一者，自聘干部职务自行免去，不再另行发文。

(一)同一中心(或部门)由副职提为正职的；

(二)退休的自聘干部。

#### 四、任期

第十五条 后勤集团自聘干部每届任期三年，任期届满后，按照相关程序进行选拔，续聘者可重新发文任命续任或轮岗交流。

第十六条 后勤集团自聘干部一届任期满后未续聘的，2009年7月2日前自聘的干部由集团另行安排岗位，2009年7月2日后自聘的干部将回原岗位工作。

## 五、待遇

第十七条 后勤集团自聘干部其在岗期间，由集团参照学校对应科级待遇标准给予相应待遇，任期满后未续聘的按原身份享受相应待遇。

第十八条 根据《后勤集团自聘干部非领导职务的设置与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的文件精神，原则上男满56周岁，女满51周岁（干部）或女满50周岁（工人）不再担任领导职务，由后勤集团党政联席会议讨论确定非领导职务待遇。

第十九条 确因工作需要，需超龄聘用正、副职务的特殊岗位，经后勤集团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决定，可作为集团自聘干部继续任职，享受在岗待遇。

## 六、附 则

第二十条 自聘干部选拔任用工作实行责任追究制度。

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2014年发布的《后勤集团科级干部选拔任用和管理实施细则》（后集党字〔2014〕11号）同时废止。

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后勤集团综合办负责解释。